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黄俊灿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三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第二、五、六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附件。

上述第一、二、三、五、八、九、十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48 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